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韋杰

具保人 吳啟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(門牌整編前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
0巷00○0號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
聲沒字第16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啟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吳啟瑞因受刑人林韋杰犯詐欺案
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6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
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
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
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
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
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述
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
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其住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執行，
且經聲請人合法傳喚具保人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
具保人亦未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此有受刑人及具保人之臺灣
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

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內
02 政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
03 稽，堪認被告已然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
04 保證金及所實收之利息均沒入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
05 自應准許。

06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刑事刑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范升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